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达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0号文）。《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884.4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4倍。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9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16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84.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4年10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厂房101-4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9198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发行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0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884.4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业绩基数”），分别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时点	解锁条件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二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三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任一解锁时点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应解锁，该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份额也应相应解锁。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在标的股票按照前述安排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时，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份也应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40%，共计169,582,706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考核指标如下：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6,011,590.67元，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选择合适方式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持股计划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购买标的股票除外：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按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横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1,58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70,734.69元。

5. 前述股份交易所转让的股份涉及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冉盛盛远持有公司16%（148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6. 前述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7.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国泰君安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24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77	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13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规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16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175,412.47	不适用	260,175,412.47	100.00%
邹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205,474,778.82	103,201,445.57	50.2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784,109.45	57.49%
		184,000,000.00		

注：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变更后规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略有差异是利息收入导致。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邹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邹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邹水项目建设，拟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30.30元。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应对措施

近期，公司努力采取包括催收应收账款、变现资产、寻求股东支持等相关措施，积极筹措相关款项，但具体进展较为缓慢，后续筹资情况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已无法按时归还上述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鉴于“岭南转债”到期，公司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后续可能存在债券投资者诉讼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5、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郑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如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公司多次提到加大海外客车市场开拓力度，请问做了哪些工作，是否有取得订单？

答：公司产品出口模式包括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经销代理及直接出口等。为加大出口产品数量，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部门及其人才队伍建设，并安排业务人员考察海外目标市场环境，制定具体的海外市场开拓计划；另一方面，主动与海外目标市场当地车企建立联系，做好直接出口业务及配套服务，为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工作做好示范。2024年上半年，公司直接出口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约为0.74%，较上年同期直接出口营业收入增长约190%。

2. 今年新的新能源补贴政策是否对公司利好？

答：2024年7月颁布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城市公交企业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报废旧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更换高标准新能源货车补贴政策；相关政策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会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3. 公司除客车业务外的市场开拓工作有没有什么具体的成果？业绩怎么样？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获得2家商用车厂商供应体系准入资格，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在移动医疗业务领域，基于移动医疗车研制经验，公司可提供医疗车辆等专用车改造方案设计等服务，形成新业务模式。电池托盘产品在乘用车市场领域的开拓工作稳步、持续推进。

4. 公司有参与承建哪些“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项目，就相关产品具体有什么业务规划？

答：目前，公司未参与承建最近批次“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公司基于车载电气产品数据采集、云端数据分析及挖掘，面向车企、行业监管部门及市民用户分发个性化的数据服务，公司将对现有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产品进行迭代，就数据处理、展示等应用模块进行功能整合、数据融合，以更快捷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大面向监管职能部门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东方证券现持有公司股份57,2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5,0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全部或部分。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东方证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57,22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二）股份来源：司法划转取得。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075,098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东方证券承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由东方证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东方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